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

親愛的納稅義務人，您好！

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111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，請以行動電話認證、戶口名簿戶號+查詢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(行動身分識別)登入報稅系統，**多多在家利用手機報稅**，以節省您到國稅局排隊等候的時間，並降低群聚感染風險。

貼心提醒:現金/票據或晶片金融卡繳稅、申請延(分)期繳稅，請改使用電腦報稅喔!!!

「手機報稅2.0」簡單5步驟 E指就搞定

登入方式

●搜尋「報稅」→「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」



點選「手機版」

步驟①-驗證身分(三選一)

- 行動電話認證(限納稅義務人本人門號+健保卡號、關閉 Wifi/ 使用行動網路)
- 戶口名簿戶號+查詢碼(查詢碼取得方式詳背面說明)
- 行動自然人憑證 (行動身分識別)

步驟②-填寫資料

- 系統自動帶出家戶成員資料也可新增/編輯/刪除及確認聯絡方式
- 驗證新增親屬身分/帶入其所得、扣除額等資料】→請按「尚未帶入，請帶入資料」(詳背面說明)→選擇驗證方式

步驟③-確認稅額

- 下載所得、扣除額資料清單及檢核用計算表 (PDF 檔)
- 如所得扣除額資料須增編修，請按「切換編修模式」

步驟④-繳(退)稅及上傳

- 繳稅 (可選擇同意沿用上年度帳號)
 1. 委託取款轉帳繳稅
 2. 信用卡繳稅
 3. 電子支付帳戶繳稅
 4. ATM 繳稅
 5. 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繳稅 (限以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)
 6. 行動支付繳稅
- 退稅 (可選擇同意沿用上年度帳號)
 1. 直撥(轉帳)退稅
 2. 憑單退稅

步驟⑤-申報完成(取得申報檔案編號、下載收執聯)

顯示結果為「申報成功」→下載收執聯 PDF 檔

新增之配偶、受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帶入方式：

三種身分驗證方式擇一，帶入之資料如需編修請按「切換編修模式」。

- **行動電話認證**（僅限國人使用）
以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手機掃描認證QR-Code
- **戶口名簿戶號+查詢碼**
輸入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戶口名簿戶號及查詢碼
- **行動自然人憑證**（行動身分識別）
利用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行動自然人憑證APP掃描QR-Code

查詢碼取得方式(自111年4月28日起至5月31日止)

線上取得查詢碼

- 若適用稅額試算者，在其所收到之稅額試算通知書首頁右上方已附印查詢碼(免赴國稅局申請)。
- 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以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、電子憑證或行動電話認證於線上取得查詢碼(含戶號)。
- 於四大便利超商(統一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)多媒體資訊機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驗證身分後，即可取得查詢碼(含戶號)。
- 於國稅局臨櫃申請查詢碼。



● 手機報稅 2.0 教學



● 健保卡註冊教學



手機版



電腦版

● 超商取得查詢碼教學



109 年版